

## 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廣義半導體領域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補助作業要點

113.10.29 第 3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20 發布全條文

115.04.28 第 3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5.12 發布修正第四、六、十、十二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執行本校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簽訂之捐贈契約，以延攬國內外廣義半導體領域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廣義半導體領域特殊優秀人才，提升學術競爭力，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廣義半導體領域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廣義半導體領域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且到校服務一年以上者，得獲彈性加給（下稱本加給），以達留才目的。  
本校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有給教研人員，且享有廣義半導體領域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者，得獲獎勵金（下稱本獎勵），以達攬才目的。
- 三、本加給及本獎勵之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  
本加給之每年獎勵名額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及升等未滿五年之教授合計人數，以不低於當年度獲本加給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曾參加半導體領域頂尖會議或發表學術著作於半導體領域頂尖期刊者，為本加給及本獎勵之優先支給對象。
- 四、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於本校廣義半導體彈性薪資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公告申請時間及條件後，由本校廣義半導體領域之相關學院以各該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審核小組推薦，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始為本加給或本獎勵之支給對象。  
前項之推薦，除下列情形外，應由被推薦人之所屬學院為之（下稱原推薦學院）：
  - （一）被推薦人任職於本校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者，由理學院推薦。
  - （二）被推薦人任職於本校國際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者，由國際學院推薦。
  - （三）被推薦人由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本校其他院系所合聘者，由主聘學院推薦。
- 五、審核小組置當然委員二名及其餘委員若干名，當然委員由本校副校長一名及台積電-臺灣大學聯合研發中心主任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之。

六、本加給或本獎勵之支給，由本校按支領人員之職級及下列標準，按月支給：

(一) 本加給：

1. 教授級：每月支給二十五點。
2. 副教授級：每月支給二十點。
3. 助理教授級：每月支給十五點。

(二) 本獎勵：

1. 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新臺幣（下同）八萬元。
2. 副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六萬元。
3. 助理教授級：每月獎勵額度四萬元。

前項第一款之各職級彈性加給每點折合率，準用人事室簽奉核可之一一三學年度彈性薪資薪點及折合率規劃（教授每點一千七百元、副教授每點一千七百五十元、助理教授每點二千元）；並以不高於獲獎學年度人事室簽奉核可之本校彈性加給薪點及折合率規劃為原則。如依獲獎學年度人事室奉核之本校彈性加給薪點及折合率規劃計算後之金額較本加給為低，則本加給應調低為與人事室奉核金額相同，不受前述之限制。

七、本加給之支給期間為一年，自審核小組審定當年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

本加給之支領者，於支給期間期滿前，得由原推薦學院再次推薦，經審核小組審定者，得再支領本加給一年，無再支領次數限制。

八、本獎勵之支給期間為一年，自審核小組審定當年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期滿前得由原推薦學院再次推薦，經審核小組審定者，得再支領本獎勵一年，最長得連續支領三年。

九、支領本加給或本獎勵者如獲升等，經原推薦學院主動告知後，自升等當月起，按升等後之職級標準支領至支給期間屆滿止。

十、支領本加給或本獎勵者如符合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而得支領政府部門之經費補助時，除該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另有規定外，不排除本加給或本獎勵之支領資格。

本加給或本獎勵，僅得擇一支領。

本校校級講座獎助金、特聘加給、彈性加給、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本加給，僅得擇一支領。

本校校級講座（學者）獎助金、特聘加給、彈性加給及本獎勵，僅得擇一支領。

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兼領。

加給或獎勵金如係以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

十一、 支領本加給或本獎勵者，於支領期間如有留職停薪、借調、離職、不予聘任或退休者，應自留職停薪、借調、離職、不予聘任或退休之日起，停發本加給或本獎勵。

前項之留職停薪或借調者，如於支給期間內復薪、歸建者，自復薪、歸建之日起繼續支領本加給或本獎勵至原支給期間屆滿為止。

十二、 支領本加給或本獎勵者如有下列情形，當然停發本加給或本獎勵：

(一)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者，自教育部核定之次日起，停發本加給或本獎勵。

(二)經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暫時停聘者，自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次日起，停發本加給或本獎勵。

(三)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予以暫時停聘者，自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停發本加給或本獎勵。

十三、 支領本加給或本獎勵者，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有職務上違失等情形，而於本加給或本獎勵之支領期間（含留職停薪及借調期間）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由原推薦學院簽請審核小組通過後，自通過日次月一日起停發本加給或本獎勵。

十四、 原推薦學院應以書面告知支領者，本加給或本獎勵係由台積電公司贊助。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台積電公司簽訂之捐贈契約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